

俄罗斯军队院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及其特点

郑可

(国防科技大学 教学考评中心, 湖南 长沙 410073)

摘要: 在简要介绍调整改革后的俄罗斯军队院校新体系的基础上, 选取国家和军队两个维度, 阐述俄军院校外部质量保障活动的范围、要素、流程和标准等, 从实施主体、流程标准和评估目的等方面, 梳理俄军院校质量保障体系的特点, 结合当前我军院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际, 提炼相关启示和建议。

关键词: 质量保障; 军队院校; 俄罗斯军队; 评估

中图分类号: G6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21)02-0006-07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of Russia's Military Academies: Features and Enlightenment

ZHENG Ke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73,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Russia's new military education system after its reforms and reorganizations, the paper introduces the scopes, elements, procedures and standards of its ex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activities from both national and military perspectives. It also summarizes features of the Russia's military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terms of organizers, standards and goals of evaluation, and proposes advice for building the PLA's military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quality assurance; military academies; Russian armed forces; evaluation

俄罗斯高等教育一直是世界高等教育体系中较为独特的存在。进入新世纪, 俄罗斯高等教育加入博洛尼亚进程, 武装力量开启“新面貌”改革, 俄罗斯军队院校及其质量保障体系面临新的发展形势。我国高等教育和军事体制都曾学习过苏联模式, 而今中俄两军院校又同样历经重大调整改革, 肩负重要历史使命, 因此研究俄罗斯军队院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及其特点, 对构建和完善我军院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有着借鉴意义。

一、俄罗斯军队院校体系

为适应总体军事改革需要, 培养俄军建设发展所需的各级各类人才, 俄军在新世纪启动了多轮院校改革, 旨在优化教育资源和培养层次, 加强队伍建设, 构建新的军事教育培训体系。经过十余年的结构调整、体系重塑和试错纠偏, 俄军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军队院校体系。

(一) 领导管理机构

在前国防部长谢尔久科夫领导的军事教育改

革期间，为加强对军队院校的统管，俄军于2010年12月取消了军兵种司令部对其隶属院校的领导管理权，在国防部人事总局军事教育局基础上成立军事教育司，直接隶属于国防部，统一领导和管理除总参军事学院和军事外交学院之外的所有军事院校。但由于军事院校的领导力过于集中，军事教育司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院校的决策，导致管理效率低下。同时，作为人才使用方的各军兵种被排除在院校之外，客观上导致军事人才培养与使用的分离。2013年3月，俄罗斯继任国防部长绍伊古开始对上任激进的军事教育改革举措进行纠偏，将院校领导管理权交还给各军兵种司令部管理。同年5月，国防部军事教育司降格为军事教育局，重新归入国防部人事总局^[1]。至此，军事教育局不再直接领导和管理军队院校，主要承担国家教育政策的落实与监督职能，负责制定军事教育和人才培养政策法规，宏观指导院校开展军事教育活动。在此之下，各军兵种司令部和军区也设有军事教育部门，共同构成俄军院校的

组织管理基础。

（二）军队院校构成

新面貌军事改革启动以来，俄军院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处于调整变化之中。冷战结束后，俄罗斯从前苏联继承了116所军事院校^[2]，此后历经多次调整、改革和重组。截至2021年3月，俄军共有27所高等教育院校，包括1所总参军事学院、3所军种教学科研中心、9所军事学院、1所军事大学、12所军事高等学校和1所军事体育大学^[3]，具体见图1。总参军事学院位居俄军院校体系顶端，主要承担培养战役、战略层次指挥和参谋人员任务。各军兵种所属教学科研中心^①和学院承担中级军官的各类培训、复训和进修任务，还包括一定规模的学历教育。各类高等军事学校承担学历教育任务，主要培养生长军官和准尉，同时也承担一定规模的军官任职培训。除此之外，更广泛范围内的俄军院校体系中还包括独具特色的少年军校，学制7年，招收5年级小学毕业生，属于大学前教育，是俄军前置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4]。



图1 俄罗斯军队高等教育院校体系构成

（三）人才培养层级

俄军院校的人才培养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军官任命前教育，学制一般为5年，学历教育与首次任职培训均在院校完成。学员毕业后获得专家学位，授予中尉军衔，而后到部队任职。二是任命后的高等军事职业教育，包括军官的中、高级职业培训。俄军军官在由初级军官到高级将领的职业生涯中，需要先后进行7次左右军事院校的任职培训学习，总学时平均33个月^[5]。三是补充军事职业教育，这是俄军独具特色的军事教育

形式。为不断提高军事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适应武器装备不断发展的要求，俄军在每一级军事职业教育的框架内设置相应等级的补充职业培训。该类培训针对各级各类军官，在军官服役过程和任命新的更高职务前进行相应的短期培训。

二、俄罗斯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

根据俄罗斯教育法规定，所有院校，不论其类型和组织，都应纳入国家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作为国家教育体系的一部分,俄军院校也必须参与国家的各类质量保障活动,由国防部人事总局会同俄罗斯教育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早在2002年,俄罗斯国防部就与俄罗斯教育部签订了合作协议,确定了相关俄军院校必须按照规定的表参加国家组织的许可、鉴定和认证活动。两年后,36所军队院校参加了国家组织的质量评估,其中22所院校获得国家认证证书^[6]。截至目前,所有从事高等教育的俄军院校都已经按照联邦国家教育标准,取得了开展教育活动必要的国家许可和认证,获得了相应证书^[7]。鉴于证书存在有效期,很多俄军院校实际已参加多轮评估和认证。根据2020年3月修订的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29款“教育机构的信息透明”的规定,俄军高等教育院校大都在官方网站上展示了国家教育许可证和认证证书,证明在相关领域的办学资质和水平。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90款“教育活动的国家治理”的规定,国家教育质量保障活动主要分为许可、国家认证、国家控制与督察3种类型^[8]。

(一) 办学许可

办学许可是俄罗斯院校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对学校的办学资质进行审核,属于最低要求。只有获得了许可证书,教育机构才被视为具备了办学条件,拥有了合法办学的资格^[9]。新修订的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第91款“教育活动的许可”强调,所有院校必须按照既定标准和规范获得办学许可。在实施流程上,首先由院校提出许可申请,受理后由许可管理机构根据不同领域院校分别组织专家对教学场所、办公设施、健康卫生、师资队伍和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评估和审查,在确定所有指标都符合既定标准后,才能发放许可证。如果院校在拿到许可证后违反了相关规定,那么其许可证可能会被撤销。通过对条件资源进行严格把关,办学许可可为创建各类院校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 国家认证

国家认证是教育机构获得国家承认办学地位的标志。只有通过国家认证,才具备资格向毕业生颁发国家统一样式并带有俄罗斯国徽印章的毕业证书,享受国家教育拨款与其他优惠政策^[10]。俄罗斯教育机构的国家认证由联邦教育与科学督察署统管,由其指定专家组,制定认证检查实施流程,确定认证方式与方法,对高等教育机构提交的认证申请、自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确认其教育活动是否合乎国家教育标准。

通常采取现场考察、调阅相关资料、组织座谈、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经由专家讨论,形成认证结论性报告。认证结果有效期为6年。相关院校认证过程及其结果的信息,会以文件的形式在该署网站上公布。网站还收录了所有通过国家认证的院校信息,方便大众查询。如果教育机构的许可证书先于认证证书到期且未能获得再次许可,则该机构的国家认证证书也不再有效。

(三) 国家教育控制与督察

国家教育控制与督察由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国家教育质量督察主要评估院校现有教育活动是否达到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教育质量控制主要评估已通过国家认证的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与联邦教育标准的一致程度。

国家教育质量控制与督察按照是否事先安排可分为计划性评估和非计划性评估;根据评估方式可分为材料评估和现场评估。计划性评估根据质量控制与督察机构制定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非计划性评估是在年度计划以外根据临时需要合理安排;材料评估在教育控制与督察机构内实施,根据联邦教育法第29款对参评院校提交的以及其官网上发布的有关材料、信息进行检查评估;现场评估在参评院校内进行,旨在验证参评院校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及其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要求的一致程度。现场评估和材料评估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对于开设有分校的院校,每所分校独立接受检查评估,但总时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同时,为制衡教育检查机构的权力,俄罗斯联邦教育法也对检查评估实施机构制定了一些限制性规定,如在院校负责人不在位时,原则上不能进行现场评估,不能要求院校提交与检查评估无关的材料,不能包含对院校财务状况的检查评估等。

评估结果报告需在检查活动结束后3天内撰写完毕。如果受检机构对结果报告的事实、结论和建议持有异议,有权在收到评估报告的15天内书面提交申诉。如果评估结果认定参评院校教育活动与国家教育标准存在不一致问题,教育控制和督察机构将全部或部分暂停该院校的国家认证,并要求其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在此期间内,参评院校需完成问题整改并向教育控制和督察机构提交支撑证明材料。在收到材料后的30天内,教育控制和督察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如果受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对照评估报告指出的问题

进行了有效整改，那么其国家认证证书继续有效。否则，教育控制和督察机构将撤销或部分撤销该教育机构的国家认证。

尽管军队院校已纳入国家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由于军队和地方院校的不同特点，导致国家认证的一些标准并不完全适用于俄军院校。例如，要求高校60%以上的教师必须具备副博士以上学位，10%具备博士学位，这一点在俄军院校中就难以实现。一般情况下，军官在取得博士学位时基本已到了退役年龄，难以在军队院校中继续担任教员。而没有取得博士学位，但拥有丰富经验的军官却也是军队院校急需的人才^[11]。

三、俄罗斯军队院校检查评估

除参加国家的教育质量保障活动外，在军队内部，俄军还有一套单独针对军队院校的外部检查评估体系。2014年12月，俄罗斯国防部发布了新修订的《关于批准俄罗斯联邦国防部军事院校评估程序的指示》，规定了评估实施机构的主要职权范围和军事院校参加军队内部质量评估的流程、方法和要素等内容，成为俄军院校教育质量保障活动的依据和指南^[12]。

俄军院校评估的范围较广，并非局限于教学工作，所涉及范围包括作战与动员战备、教与学、教研与科研工作、教研人员队伍建设、教学保障条件、教职员思想与心理状态和规章制度遵守、队务和服役安全、法律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后勤工作、生态安全、财政和经营活动、领导力等多个方面。除例行性检查评估外，还可以根据任务要求和国防部相关评估检查法规要求，组织实施临时性的检查评估^[13]。

（一）评估类型及组织

俄军院校评估按照类型可划分为督察性评估、总结性评估和控制性评估。根据组织方式，可分为计划评估和临时性评估。根据评估内容，可划分为全面评估和单项评估。其中，督察性和总结性评估只能以全面评估的方式实施。

督察性评估由国防部长或副部长领导，武装力量中央军事指挥机关、军区（舰队）代表共同参与，根据规定的评估要素组织实施。在督察性评估实施过程中，还需对军事院校领导机关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主要检查军事教育工作的组织

领导和保障情况。俄国防部人事总局军事教育局负责督察性评估的直接筹备工作。总结性评估通常根据俄总参谋部、国防部和军事院校的意见，在中央军事指挥机关代表的参与下实施。总结性评估的范围较为全面，必须包括作战与动员战备、教与学、教研与科研工作、教研人员队伍建设、教学保障条件、后勤工作、教职员思想与心理状态和规章制度遵守、队务和服役安全、财政和经营活动等内容。控制性评估旨在确保参评单位及时整改评估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控制性评估由人事总局军事教育局、各军种和军区（舰队）的军事教育部门，以及负责相关问题的军事指挥机构实施。

任意一所军事院校应至少每5年进行一次督察性和总结性评估。如果某院校当年已参加督察性评估，则可不参加已列入计划的总结性评估。在学年的第1个月和国家认证专家委员会在校工作期间，不组织开展总结性评估。控制性评估根据军事教育局和各院校计划组织实施，其评估目标、内容和时间由组织方确定。评估委员组成一般包括主席、副主席、首席幕僚、各指标资深专家组和委员等。为确保评估的有效性，评估委员会还会吸纳相关军事管理机构和其他院校相关教职人员参加。

（二）评估流程

在开展评估前必须制定计划，拟定评估目标、内容、时间和委员会组成等信息。在进行督察性评估或总结性评估时，学校教学安排可以做适当调整。在进行控制性评估时，不得打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督察性评估或总结性评估，必须涵盖学校机关全部和30%以上的下属单位，其中下属单位中参评人数需占该单位员额的30%以上。在进行督察性评估或总结性评估之前，参评学校或其下属单位可以组织预评估。评估计划获批12-15天后，评估工作正式展开。督察性或总结性评估方案需明确评估时间、地点、流程和其他活动。评估方案由评估牵头人批准，在实施前8-10天通报至参评院校。在实施督察性或总结性评估时，各评估指标组的工作计划由资深专家组根据军事教育局相关要求确定，报委员会主席批准。在评估正式开始前，评估组织方需召开工作组会议传达相关内容，包括法规标准、参评院校组成与结构、教学组织流程、评估指标、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等。委员会成员必须公正客观、诚实可靠、

能力突出,严格遵循要求,具备高尚情操。委员会主席有权向参评学校指明发现的问题,帮助整改。在督察性评估和总结性评估时,一般首先到参评院校举行管理层听证会,参加人员包括校长、副校长、各院系和部门领导。听证会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学校办学特色和日常教育活动,指明对教学流程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的因素,了解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委员会成员根据督察性评估和总结性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给出对学校及其下属单位的评价意见,对学校工作进行总结,包括优势和劣势及其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各项指标得分按照规定格式附在评估报告之后。评估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批准,所有成员签字。评估报告全文报送至军事教育局和院校长。报告的复印本在参评院校留存一份,另一份交由批准实施该评估的负责人审阅后由评估组织机构的管理部门留存。根据评估报告,参评学校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方案需在评估报告正式发布后的20天内由学校负责人签批,并提交军事教育局和该学校上级军事教育部门。如果某参评学校评估结果为不及格,可以申请重新评估。重新评估必须在首次评估6个月后,仍由原评估委员会主席牵头,且评估范围必须涵盖原有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三) 评估标准

俄军院校检查评估项目一般包括作战与动员战备、教与学等多个方面。根据评估的具体项目不同,评估标准采用合格评价和等级评价两种方式。其中,合格评价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等级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接下来,以“教与学”为例,阐述俄军院校检查评估的具体标准。

“教与学”全面考察学校教育部门、教学系(室)等各个层级的教育工作和人才培养成效,主要包括3个方面:(1)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等相关文件档案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2)教育质量;(3)学员培养质量。如果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等相关文件档案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评价为合格,教育质量评价为合格,且人才培养质量指标评价为优秀,则该项目判定为优秀;如果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等相关文件档案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评价为合格,教育质量评价为合格,学员培养质量指标评价为良好,则该项目判定为良好;如果所有子项目评价为合格,则该项目判

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1. 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等相关文件档案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评估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的档案是否完整、及时和有效,主要基于该学校定制的主要规划文件和关于教育工作组织的文件。主要规划文件包括学校现有专业的现行教育计划和结构体系,学校每学年的教学日历和流程,专业学习的教学大纲、考核方案与主题内容,学员个人的教育训练计划,学员的毕业设计主题,学员指挥能力与技能素质整体培养计划,教员的学年个人工作计划等。关于教育工作组织的文件包括教学任务分配,教员的组成与编制,教员上岗前的准入考核,毕业论文选题与指导老师任命以及其他关于教育工作组织的文件等。该子项目采取合格评价,其合格标准是:(1)计划文件内容与俄联邦关于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国防部关于军事教育的法律文件、国家高等教育标准、学员毕业条件、教学大纲与计划、上级关于组织与方法的指令等要求保持一致;(2)各项计划按期统筹推进实施;(3)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时限与相关法规对于教育流程组织的条件要求相一致,个别薄弱环节对于学校整体教学流程的组织没有太大影响。反之,判定为不合格。

2. 教育质量

评估学校教育质量的主要依据有:(1)关于教育工作的研究、学员的到课率、学员的成绩表、参加考试情况、考试结果的概要性文档等;(2)对国家认证委员会报告的研究,参评学校全面性或控制性评估的相关材料,教学管理的相关材料等。教育质量采取合格性评价,其合格标准是:(1)课程体系、开设专业、训练日程及其他计划文件能够正常按期实施,现有不足对学员培养质量没有太大影响;(2)计划文档与记录文档能够相互支撑;(3)课程满意率不低于70%。反之,判定为不合格。

3. 学员培养质量

学员培养质量主要评估学员的个人能力素质,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评估。往下又进一步细分为学员个人的学习情况(新生与毕业班学员除外)、毕业班学员的个人学习情况和院系(教研室)人才培养质量。

对学员个人学习情况的评估主要是通过考试测验学员本专业课程理论知识与实践的掌握情况。科目根据评估日程安排事先确定,且必须包含体

育科目。对于学员队列训练、共同条令履行、体能、武器射击、战斗车辆驾驶、飞行器操控训练等科目的评估要求与上级文件保持一致。学员个人学习情况采取等级评价，如果学员50%以上科目（含体能）成绩为优秀，其余科目成绩为良好，判定为优秀；学员50%以上科目成绩（含体能）为优秀或良好，其余科目成绩为合格，判定为良好；学员70%以上科目成绩（含体能）为合格，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对毕业班学员的个人学习情况评估主要基于共同条令、体能训练、队列训练、射击训练、战斗车辆驾驶、舰艇操作、飞行训练和综合考核等实践科目。其中，综合考核旨在测试学员在特定场景完成任务的能力。场景设置针对毕业生在部队平时或战时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要求学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在实践中解决问题。综合考核方案由委员会主席组织制定审批，具体内容在考核当天向学员公布，根据学员完成特定任务的情况给出综合考核结论。评估时需要每位学员进行个人鉴定。毕业班学员如果综合考核为优秀，且50%以上评估科目为优秀（其中体能必须为优秀），其余科目为良好，判定为优秀；如果综合考核为良好以上，且50%以上测试科目为良好以上（其中体能必须为良好以上），其余科目为合格，判定为良好；如果综合考核为合格以上，且70%以上测试科目为合格以上（其中体能必须为合格以上），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院系（教研室）人才培养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学员的个人学习情况。评估标准规定：如果院系（教研室）及时制定了教学工作组织与实施的有关文档，材料较为齐全，统筹性较好，且在学习该院系（教研室）课程科目的学员中，50%以上该科目评估为优秀，其余为良好，则判定为优秀；如果学员50%以上该科目评估为良好以上，其余为合格，则判定为良好；如果院系（教研室）基本制定了教学工作组织与实施的有关必要文档，且在学习该院系（教研室）课程科目的学员中，70%以上该科目评估为合格以上，则判定为合格；否则，院系（教研室）人才培养质量判定为不合格。

四、俄罗斯军队院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特点

俄罗斯军队院校接受国家和军队的双重评估。

国家层面注重对学校的资质条件进行认定和督察；军队层面则通过对教育和科研活动开展全面检查，确保俄军院校既符合国家的统一教育标准，又满足俄军人才培养需求。总体看，俄军院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行政主导质量保障，组织实施较为刚性。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一直试图融入主流高等教育体系，积极加入博洛尼亚进程，接轨欧洲及国际标准。但苏联时期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巨大惯性仍然存在。相对于市场、社会和学术等力量而言，国家行政权力处于支配地位。从国家层面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来看，俄罗斯仍然奉行基于控制的质量理念，施行国家统一的教育许可和认证制度。任何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军队院校，只有获得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育许可证书才能办学，必须通过教育部评估认证才能向毕业生授予国家统一的文凭证书。军队层面的质量保障则重在检查军队院校教育的各个环节，确保院校各项活动与国家法律和标准、国防部和总参谋部的条令条例等要求一致。

二是法规制度比较健全，操作流程严格规范。不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军队内部，俄罗斯都建立了较为系统的评价标准和规范，为开展院校外部质量保障活动提供了依据。国家和军队相关的法规制度较为齐全，对不同类型的教育质量保障活动有明确的规定。而且评估的标准较为规范，操作性很强，涉及教学评估的各个环节、指标和具体流程，甚至对于参与评估的范围和人数比例、学生某门科目的成绩都有非常具体的要求，有助于提高评估的精准度和可操作性。

三是聚焦教学环节条件，评估目的侧重问责。俄军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注重过程，强调微观管理，将高校具体的教学环节和条件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如国家的办学许可评估主要考察高校的各类条件资源是否达到既定标准；军队在评估院校教育质量时，不仅要检查教学相关文件档案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还要检查具体教学活动和环节是否符合规定。从评估目的和评估结果运用来看，俄军院校质量保障的绩效问责导向明显。指标体系侧重检验院校是否落实了国家教育法规政策和军队有关条令条例要求，教育质量是否达到了国家和军队设定的标准。如果未能通过评估，院校轻则需要整改纠错，重则丧失办学资格。

五、对构建我军院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启示

一是推动质量保障主体多元化建设。目前,俄罗斯军队院校的外部质量保障活动的主导机构以国家和军队各部门为主,机制模式较为单一,评估活动大都是一自上而下的行为,依靠行政命令推动。国家和军队承担了过多的管理职责,第三方评价机制有待完善。我军院校教育质量保障应当尽力避免俄军的这一问题,积极建立多元的质量价值观,在国家和军队主导的评价基础上,试点引入第三方评价,形成多方参与的外部质量保障体系。

二是提升质量保障制度法制化水平。俄罗斯国家和军队层面的质量保障活动以立法为前提,拥有一套成熟且严格的制度,对于评估方法和权责范围有明确的界定。俄罗斯《军事教育机构检查办法实施条例》详细规定了俄中央军事机关在军事院校监管方面的职责以及检查评估的目的、范围、要素、方法和流程等。推动军队高等教育院校质量保障工作迈向法制化,完善教育质量立法是军队院校教育质量保障的前提。从制度层面看,我军开展外部质量保障活动多以上级下发的通知或意见为依据,有必要借鉴国外教育评估立法经验,加强军队院校教育质量立法保障,提升法规制度建设水平。

三是积极构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俄军教育质量评估重点考察院校教学工作过程、环节、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达标且有效,一定程度上是苏联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注重过程管理和微观事务管理的产物。尽管考虑了评估的全面性、客观性和过程性,但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过于单一,过分注重学校具体的教学工作过程及其效果。我军新一轮院校评估全面启动在即,应当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高校多样性发展的实际需要,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作为评估重点,关注质量保障工作中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性、互动性和建设性,进一步发挥院校办学的自主性和积极性。

注释:

①军事教学科研中心是俄军在原有知名军事学院基础上组建的军种综合性教育机构,拥有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下设具备独立办学资格的分校。该中心是俄罗斯融合军事教学和军事科研的新尝试,旨在提高教师队伍、设施设备、信息资

源等教学条件资源的利用率,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关键领域的军事科学研究和武器装备研发。

参考文献:

- [1] Красной Звезды. Приоритет - Чуткое Отношение к Людям [EB/OL]. (2018 - 05 - 24) [2020 - 04 - 08]. <http://redstar.ru/prioritet-chutkoe-otnoshenie-k-lyudyam/?print=print>.
- [2] 潘武玲. 20世纪末以来俄罗斯军事教育改革述评[J]. 教学研究资料, 2010(4): 9 - 15.
- [3]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Военные Вузы [EB/OL]. (2020 - 02 - 12) [2021 - 02 - 20]. <https://vuz.mil.ru/Vysshie-uchebnye-zavedeniya>.
- [4] Горемыкин Виктор. Военное Образование: Цель - на Развитие [J]. Вестник Воен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2017(1): 4 - 12.
- [5] 张桂芬. 俄军“新面貌”军事改革研究[M].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16: 274
- [6] Тузов Эдуард. Аттестация Военно -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Опыт, Проблемы, Уроки [J]. Военная Мысль, 2004(9): 76 - 80.
- [7] Бондарев Виктор. Основные Направления Ре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Воен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Воздушно - космических Силах [J]. Вестник Воен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2017(2): 4 - 9.
- [8]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Об образовании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EB/OL]. (2020 - 03 - 01) [2020 - 04 - 15]. https://legalacts.ru/doc/273_FZ-ob-obrazovanii/.
- [9] 王会花. 俄罗斯高等教育评估体系发展脉络及启示[J]. 世界教育信息, 2018(1): 48 - 52.
- [10] 曹一红. 俄罗斯高等教育质量外部评估体系探究[J]. 俄罗斯学刊, 2016(4): 83 - 88.
- [11] Геворкян Елена. Проверяем Военные Вузы с Пониманием их Проблем [EB/OL]. (2003 - 06 - 24) [2021 - 02 - 20]. <http://viperson.ru/articles/nachalnik-upravleniya-litsenzirovaniya-akkreditatsii-i-attestatsii-ministerstva-obrazovaniya-ef-elena-gevorkyan-proveryaem-voennye-vuzy-s-ponimaniem-ih-problem>.
- [12]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Обороны. Об Утверждении Инструкции о Порядке Проведения Проверок Федеральн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Военных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Обороны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EB/OL]. (2014 - 11 - 11) [2020 - 01 - 02]. <http://base.garant.ru/56621784/>.
- [13] 于淑杰. 俄军院校检查评估机制特点[J]. 外国军事学术, 2017(4): 24 - 27.

(责任编辑: 邢云燕)